

新竹縣 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「竹縣漫漫稅」租稅創意漫畫比賽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「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生動有趣的漫畫創作，訂定涵蓋租稅範疇之競賽題目，加強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等觀念，讓參賽學生發揮創意，深入認識雲端發票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國稅及地方稅的真諦，以提升租稅教育之普及率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新竹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稅務局）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本府教育處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(職)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分為下列 4 組，學生年級認定皆以 109 年度學籍為主，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共同製作，共同製作人數以 2 人為限：
 - (一)國小中低年級組：新竹縣國民小學 1 至 3 年級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國小中高年級組：新竹縣國民小學 4 至 6 年級在學學生。
 - (三)國中組：新竹縣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 - (四)高中職以上及社會組：全國高中(職)以上在學學生與社會人士。
- 七、漫畫主題：目前政府推動的租稅政策，如國稅與地方稅、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、雲端發票的便利性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相關題材，
各組限定主題詳如附件 1。
- 八、作品規格
 - (一)作品規格大小為 4 開圖畫紙 1 張，直式、橫式不限。
 - (二)以 4-8 格連環式漫畫創作方式，須標示跳格順序編號。
 - (三)作品以手繪或電腦繪圖為主。繪圖工具不限，以平面創作為限。
 - (四)手繪或電腦繪圖皆以實體作品交件。
 - (五)參賽作品請將作品標籤（附件 2），黏貼於**作品背面左下角**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時間
 - (一)報名方式

1. 參賽作品請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局(新竹縣竹北市光

明六路 6 號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陳小姐，電話：03-5558141#222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租稅創意漫畫比賽」。活動相關訊息、報名表下載可至本局網站首頁/訊息專區/活動訊息項下 (<https://www.chutax.gov.tw/News.aspx?n=28&sms=9049>) 查詢。

2. 報名應檢附文件：

- (1) 參賽作品(背面需黏貼作品標籤)。
- (2) 報名表正本(附件 3)。
- (3) 著作權聲明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(附件 4)。
- (4)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 5)。

(二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參賽作品彙整後，由本局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評選。
- (二) 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 35%，創意呈現 35%，繪圖技巧 30%。
- (三) 各組獎勵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名次	各組錄取件數	高中職以上及社會組	國中組	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中高年級組	高中(職)以下學校指導老師
第 1 名	1 件	8,000 元禮券及獎狀	5,000 元禮券及獎狀	4,000 元禮券及獎狀	1,000 元禮券及敘獎
第 2 名	1 件	6,000 元禮券及獎狀	4,000 元禮券及獎狀	3,000 元禮券及獎狀	800 元禮券及獎狀
第 3 名	1 件	4,000 元禮券及獎狀	3,000 元禮券及獎狀	2,000 元禮券及獎狀	500 元禮券及獎狀
優勝	5 件	3,000 元禮券及獎狀	2,000 元禮券及獎狀	1,000 元禮券及獎狀	200 元禮券及獎狀
早鳥獎		前 200 位參賽者加贈宣導品(金石堂圖書禮券 100 元)1 份。			
備註：第 1 名指導老師敘獎限新竹縣高中(職)以下學校老師。					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原創且未發表之作品，若發現仿冒、抄襲、盜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得獎者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勵。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在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- (二)參賽作品嚴禁色情、暴力、謾罵、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(三)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，無論獲獎與否，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，不另計酬。
- (四)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如有登錄不實或違反本活動規範，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(五)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新竹縣 110 年租稅創意漫畫比賽使用，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。
- (六)參賽者請留真實姓名、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作為寄送得獎禮券用，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七)得獎獎品價值超過 1,000 元者，將依法據以開立所得(免)扣繳憑單。

十三、成績公布：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，發布新聞稿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十四、線上觀摩：優秀得獎作品將放置本局網站供各校師生及民眾線上觀看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新竹縣政府稅務局陳小姐，電話：03-5518141 分機 222。